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陆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545,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8%;其所持股份中,82,879,382 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余 666,100 股为协议转让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陆斌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752,8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陆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545,482 股
持股比例	10.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82,879,38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66,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保庆	121,564,912	15.68%	签署《一致行动确认书》
	程章文	121,564,912	15.68%	
	陆斌	83,545,482	10.78%	
	席超	75,793,359	9.78%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19,430	4.90%	
	组威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四名控股股东、实控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持续、共同拥有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合计	478,507,525	61.7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陆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752,828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52,828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协议转让时的承诺

2022 年 5 月 5 日,组威集团(简称“转让方”)与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合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拟向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程章文先生、席超先生转让组威集团所持有的组威股份股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组威股份关于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还应当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四名自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规定。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根据组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四名自然人及组威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1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四名自然人及组威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对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四名自然人及组威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陆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9 亿元、1.7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8.23%、5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亿元、3.1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4.29%、25.83%。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在尽职调查完成及各方达成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经营业绩风险、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68 元 / 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累计已回购金额 5682.72 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 3.07 元 / 股至 3.54 元 / 股。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 166.19,市净率为 1.04,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14.77,市净率为 0.99。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度、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9 亿元、1.71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8.23%、5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 亿元、3.14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4.29%、25.83%。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72,73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568,197,79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说明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在尽职调查完成及各方达成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结果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冰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全部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日,梅山冰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46,200 股。同时,梅山冰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总经理童嘉成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合计 3,000,000 股,本次内部转让部分已实施完毕。

一、内部转让及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742,400 股
持股比例	5.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1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926,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童建国	186,300,199	36.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42,400	5.4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先生为梅山冰龙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利民	3,708,600	0.73%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童嘉成	1,218,000	0.24%	公司实际控制人
	童乐	1,218,000	0.2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合计	220,187,199	43.1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且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施完成。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4 月 3 日
减持数量	6,246,2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5,146,2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21~27.1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54,419,629.00 元
减持比例	1.2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6%
当前持股数量	21,496,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1%

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及减持股份实施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建国	186,300,199	36.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6,200	4.21%
童利民	3,708,600	0.73%
童嘉成	4,218,000	0.83%
童乐	1,218,000	0.24%
合计	216,940,999	42.4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内部转让及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内部转让部分已经实施完毕,其他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梅山冰龙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价值认同,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14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增持金额为 5,195.9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徐水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78,337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3%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名称	赵景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080,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0%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名称	陈文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7,66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9%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且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第一期份额中未解锁部分。

增持主体名称	谢东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8,34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2%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且已剔除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第一期份额中未解锁部分。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 3 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增持前持股数量	1,630,8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2%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徐水土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6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12,3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998.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190,637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21%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名称	赵景平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6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412,3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998.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8%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492,3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68%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名称	陈文亮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6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3,1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249.6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80,764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1%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名称	谢东颖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6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86,1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208.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74,444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13%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 3 人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 5 月 6 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32,400 股
增持股份金额	2,741.5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2%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763,200 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54%

注:以上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减持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 3,862,1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

截至 2026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 3,8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 77,070,52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22.4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17.61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19.96 元 / 股。

本次减持计划方案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 3,862,1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出售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83,619	28.99%	55,983,619	28.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24,021	71.01%	137,124,021	71.0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79,405	3.20%	2,317,405	1.2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6,179,405	3.20%	2,317,405	1.20%
三、股份总数	193,107,640	100%	193,107,640	100%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乌帕替尼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乌帕替尼缓释片申报时提交了 3 类专利声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乌帕替尼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5mg(按 $C_{17}H_{19}F_3N_6O$ 计)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5、受理号:CYHS2404275

6、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4176

7、证书编号:2026S01387

8、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乌帕替尼缓释片的适应症如下:

1、特应性皮炎:适用于对其他系统治疗(如激素或生物制剂)应答不佳或不适宜上述治疗的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的难治性、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

2、类风湿关节炎: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 TNF 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人患者;

3、银屑病关节炎: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应答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成人患者。可与甲氨蝶呤(MTX)联用;

4、溃疡性结肠炎:适用于治疗对一种或多种 TNF 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或禁忌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成人患者;

5、克罗恩病:适用于治疗对一种或多种 TNF 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或禁忌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人患者;

6、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nr-axSpA):适用于对非甾体抗炎药(NSAID)应答不佳且存在客观炎症征象(表现为 C 反应蛋白[CRP]升高和 / 或磁共振成像[MRI]异常)的活动性放射学阴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7、强直性脊柱炎(AS,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用于对一种或多种 TNF 抑制剂应答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8、巨细胞动脉炎:适用于巨细胞动脉炎成人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乌帕替尼缓释片按化学药品 4 类申报,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正式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布局,同时为临床患者提供更多优质用药选择。

四、风险提示

乌帕替尼缓释片涉及的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工作,但在市场竞争环境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或“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29,800 万元,公司以 17,880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挂牌结果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晶樱光电 60%股权。挂牌公告期为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17 时整。

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网站(项目网址链接:https://cq.jscq.com.cn/xmzx.html#/Detail?XMID=203094&callbackId=operator-1)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6-03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品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山西”)参加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的公示》,公司产品健胃消食片、天圣山西产品感冒清热颗粒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四批),天圣山西产品藤黄健骨丸拟中选本次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批接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制剂单位	包装单位	适应症
健胃消食片	片剂	每片重 0.5g	36	片	盒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6	袋	盒	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藤黄健骨丸	浓缩水蜜丸	每 10 丸重 1.25g	200	丸	瓶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眼骨刺,增生性关